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3.27第92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5.5.25第1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提供本校通識教育所須之諮詢機制，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諮詢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諮詢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，校長、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召集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另由召集人聘請校外委員若干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必要時，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。
- 三、本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本校所提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提供諮詢。
 - （二）為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提供諮詢。
 - （三）為本校所提通識課程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提供諮詢。
 - （四）其他通識教育發展事項之諮詢。
- 四、本諮詢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相關建議交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。
- 五、本諮詢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支給出席費、旅費或審查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